**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报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**

 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中心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线（已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）**

**二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**

复试主要内容：

专业素质和能力：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：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诚信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；同时纳入考核考生学习经历及取得成果。

本中心复试包括：笔试、面试，总分300分，其中：

1、笔试：笔试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2小时；

2、面试：面试（含专业与综合能力、英语交流能力和实践能力三部分）满分为200分，其中专业与综合能力占100分，外语交流能力占50分，实践能力占50分（面试中进行）；

3、笔试和面试成绩计算：

复试分为光学专业组和控制专业组，复试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。

**三、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**

1、资格审查：3月18日，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515办公室

2、笔试：

控制专业组3月19日下午3:00 开始，地点见自动化学院9楼公告栏；

光学专业组3月18日16:00-18:00，地点见电光学院二楼公告栏；

先进发射专业3月19日晚上18:30~20:30，第三教学楼具体地点另行公布。

3、面试：控制专业组3月21日上午9点 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5楼会议室

光学专业组3月21日上午9点 地点：协同创新中心6楼会议室

4、复试结果公布：协同创新中心5楼公告栏

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；中心设立考前等候区，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，保持安静；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序号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，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现场。

**四、拟录取名单确定**

拟录取原则：根据学校核定的招生计划，以各复试专业（组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，由高到低进行拟录取，其中：复试分数不合格（复试规格化成绩低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

综合成绩=初试规格化成绩×0.6+复试规格化成绩×0.4

其中：初试规格化成绩= (统考总分/500)×100

复试规格化成绩= (复试总分/300)×100

**五、调剂要求**

1. 我中心接收校内外优秀考生16名，本科须为“211工程”高校考生，优先考虑接收本科为“985工程”高校考生，参加过校级以上科研训练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开放性实验、各类竞赛的考生优先考虑。不接受破格复试考生。
2. 接收调剂专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人数 | 要求 |
| 光学工程（085202） | 7人 | 原则上优先考虑光电信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|
|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(081101) | 2人 | 原则上优先考虑自动化、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专业 |
| 控制工程（085210） | 6人 | 原则上优先考虑自动化、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专业 |

1. 由考生本人填写《调剂申请表》，3月17日前交我中心，经审核后，我中心通知同意调剂的考生参加复试。

**六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理工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本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系人 | 电话 | 电子信箱 |
| 中心复试工作 | 陈文武 | 84315922 | yz124@njust.edu.cn |
| 接待考生申诉 | 周 泉 | 84303395 | zhouquan@njust.edu.cn |

 2016年3月17日